

#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清单》的通知

法规和财税收入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会计股（行政审批股）：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资阳市雁江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清单》和《四川省财政部门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清单》，现制定《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经研究决定，现将该《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将作出的每项行政执

法决定项目相关资料交法规和财税收入管理股备案。

- 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清单（见协同网附件1）
2. 资阳市雁江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清单
3. 四川省财政部门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清单

## 附件 2

# 资阳市雁江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目录清单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 1  | 行政许可类决定 | 需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行政许可申请书》《核查笔录》<br>《行政许可决定书（代拟稿）》。                         |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备，现场调查核实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   |
| 2  |         | 经特别程序（听证、招标、拍卖、检验、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审查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申请书》《核查笔录》<br>《行政许可听证笔录》《专家评审讨论记录》<br>《行政许可决定书（代拟稿）》。 |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备，现场调查核实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是否对听证进行公告，举行听证和专家评审的程序是否合法，认定事实是否准确、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     |
| 3  |         |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申请书》《核查笔录》<br>《行政许可决定书（代拟稿）》及其情况说明。                   |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备，现场调查核实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认定事实是否准确、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                                |
| 4  | 行政处罚类决定 |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处以罚款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处以罚款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处以罚款 5 万元以上。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br>《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 5  |        | 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前项规定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6  |        | 拟作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7  |        | 拟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8  |        | 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 9  |         | 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 申辩笔录》<br>《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说明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是否清楚、确凿、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0 |         | 本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 《调查终结报告》《陈述申辩笔录》<br>《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1 | 行政强制类决定 | 拟作出封存决定的。                           |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封存通知书》<br>《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书》<br>《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封存决定书（代拟稿）》、封存必要性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封存的必要性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2 |         | 拟作出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限期:补缴通知》《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br>《加处滞纳金（罚款）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情况说明。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补缴通知是否送达；欠缴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计算是否合理合法。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 13 |         | 拟作出划拨存款决定的。                         | 《划拨申请书》《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划拨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情况说明。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催告书是否送达；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4 |         | 本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强制决定。 |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决定书（代拟稿）》、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5 | 行政征收类决定 | 对集体土地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的。               | 《行政征收审批表》《行政征收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情况说明。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6 |         | 行政征收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征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         | 《行政征收审批表》《行政征收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情况说明。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 17 |        | 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行政征收审批表》《行政征收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情况说明。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18 |        | 本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决定。 | 《行政征收审批表》《行政征收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情况说明。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标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               |
| 19 | 其他类    |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 《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行政违法案件移送函(代拟稿)》和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嫌犯罪案件有关材料、涉案物品清单。 | 涉嫌犯罪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调查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

附件 3

## 四川省财政部门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指导清单

(2020 年版)

| 序号 | 审核类别 | 审查重点         | 法制审核内容  |      | 负面清单<br>(典型事例)     |
|----|------|--------------|---|------|--------------------|
|    |      |              | 需要审查的相关材料或判断标准  | 对应划√ |                    |
| 1  | 执法主体 | 执法主体具备行政执法依据 | 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如：以财政部门内设机构名义执法    |
| 2  |      | 执法主体在法定权限内执法 | 法律法规中关于执法层级、管辖范围等具体规定                                       |      | 超越执法权限执法、行政不作为     |
| 3  |      | 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 行政执法人员具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全程两人以上亮证执法                              |      | 如：执法证件超期、一人执法、无证执法 |
| 4  | 执法对象 | 执法对象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核对执法对象的全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是否与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一致 |      | 执法对象的具体名称填写错误      |



|   |          |                         |  |  |                              |
|---|----------|-------------------------|--|--|------------------------------|
| 5 |          | 执法对象为个人                 | 核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职务职称等信息是否与其身份证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特定身份证书）一致   |  | 如：执法检查对象不具备违法行为人应有的资格条件或身份条件 |
| 6 | 事实<br>认定 | 认定的事实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法定事实 | 对照审核执法文书认定的事实与现行有效财政法律法规中明文规定的事实   |  | 认定的事实与法定事实无关                 |
| 7 |          | 认定的事实满足法定事实要件           |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实施了什么行为、违反了什么规定、造成什么危害后果等   |  | 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
| 8 |          | 认定的事实有相应的证据材料予以支撑       | 对应审核相应证据材料   |  | 主观臆断或惯性思维推断的事实               |
| 9 |          | 认定事实的证据为可定案证据           | 1. 客观真实性方面，证据必须是能证明案件真实的、不依赖于主观意识而客观存在的事实材料；2. 关联性方面，认定事实的证据必须与待证事实有内在和必然的联系，不存在虚妄推断；3. 合法性方面，证据的收集和提供均依照法定程序，由法定机关按程序调查、收集和审查 |  | 将虚假证据、无关联性证据或非法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   |

|    |      |   |  |  |   |
|----|------|---|--|--|---|
| 10 |      | 认定的事实清楚明白，能够完整地还原整个案件的全过程                       | 1. 据以定案的各项证据之间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2. 具备足够的证据量保证案件事实认定环节清晰，不存在模棱两可现象；3. 执法文书中文字表述逻辑清晰、用语严谨  |  | 如：事实认定逻辑混乱、文字表述存在歧义                       |
| 11 | 证据材料 | 书证：用文字、符号或图画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有关情况的证据，包括普通书证和特定书证  | 1. 提供书证的，应当提供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但应当注明出处、证据调取人员，并有书证原件的保管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的印章；2. 提供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书证，应当附有说明材料；3.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对书证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如：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复印件，但未注明出处，未说明证据调取人员，没有原件保存部门签章 |
| 12 |      | 物证：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                           | 1. 物证应以提供原物为原则；2. 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3. 原物为种类物的，可以提供其中一部分   |  |   |
| 13 |      | 视听资料：指利用录音、录像、计算机储存等手段所反映出的声音、影像或者其他信息证明案件事实的资料 | 1. 提供有关视听资料的，应提供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可以提供复制件；2. 提供视听资料需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3. 提供声音资料的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   |  | 如：提供录音证据未附文字说明                            |

|    |  |   |  |  |                                  |
|----|--|---|--|--|----------------------------------|
| 14 |  | 电子数据  | <p>1. 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安全、可靠；2. 电子数据的生成主体和时间是否明确，表现内容是否清晰、客观、准确；3. 电子数据的存储、保管介质是否明确，保管方式和手段是否妥当；4. 电子数据提取和固定的主体、工具和方式是否可靠，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5. 电子数据的内容是否存在增加、删除、修改及不完整等情形；6. 电子数据是否可以通过特定形式得到验证</p> |  | 如：将无法确定对方身份的微信聊天截图、QQ 邮件截图作为证据材料 |
| 15 |  | 证人证言：证人必须是直接或者间接知道案件情况的自然人，且证人必须具有辨别是非和正确表达的能力  | <p>1. 提供证人证言，应当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2. 证人证言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3. 证人证言需注明出具日期；4. 证人证言需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材料</p>  |  |                                  |
| 16 |  | 当事人的陈述：指在行政程序或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对关于案件事实的情况向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所作叙述 | 应有陈述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 如：将其他部门移送的线索材料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

|    |   |   |  |
|----|---|---|--|
| 17 | <p>鉴定意见：指鉴定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指定具有专门知识或者技能的人，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对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通过分析、检验、鉴别、判断作出的书面意见</p> | <p>1. 鉴定人具备鉴定资格，且鉴定程序合法；<br/>2. 鉴定结论所依据的材料真实、全面；<br/>3. 鉴定人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后作出明确的肯定或者否定的回答；<br/>4. 鉴定意见有鉴定人签名和鉴定部门盖章</p>   | <p>将未作理性分析与判断，或只作出倾向性意见的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使用</p> |
| 18 | <p>现场笔录：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对某些事项当场制作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记录</p>                         | <p>1. 制作现场笔录的主体仅为行政机关，是由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参与下制作，所记录的内容是正在发生或者刚刚发生的现场事实；<br/>2. 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br/>3. 现场笔录应当有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他在场人的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p> | <p>如：多名当事人一起参与笔录制作</p>                 |
| 19 | <p>勘验笔录：指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对现场或者物品进行勘查、检验、测量、拍照、绘图时所作的笔录</p>                             | <p>1. 勘验笔录应当有执法人员签名；<br/>2. 原则上法院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在证明效力上优于行政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笔录</p>   |  |

|    |          |          |  |  |                                |
|----|----------|----------|--|--|--------------------------------|
| 20 |          | 最佳证据原则   |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2. 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3. 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4. 直接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间接证据;5. 证人提供的对与其有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的当事人有利的证言,其证明力一般小于其他证人证言 |  |                                |
| 21 | 法律<br>适用 |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适用下位法时,审核其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或立法精神相违背  |  |                                |
| 22 |          |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                                |
| 23 |          | 新法优于旧法   | 违法行为发生时在新法颁布实施前,原则上对其查处程序适用新法,实体适用旧法;对于发生在新法之后的违法行为,不管是程序还是实体均适用新法   |  | 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生效的依据进行处罚            |
| 24 |          | 引用法律条文正确 | 审核执法文书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以及条、款、项、目是否正确  |  | 引用法律条款错误、遗漏法律条款或者适用法律条款的具体内容错误 |

|    |      |        |                                |  |                                    |
|----|------|--------|--------------------------------|--|------------------------------------|
| 25 | 执法程序 | 执法步骤   | 行政执法步骤不存在缺失                    |  | 行政执法步骤脱节；擅自减少或增加执法步骤               |
| 26 |      | 执法顺序   | 行政执法每一个步骤之间前后顺序正确              |  | 行政执法顺序颠倒                           |
| 27 |      | 执法形式   | 行政执法每一个步骤均有法定的表现形式             |  | 随意改变或取消行政执法的法定形式                   |
| 28 |      | 执法时限   | 行政执法每一个步骤均在法定时限                |  | 缩短、超过法定时限或法定时限不足                   |
| 29 |      | 程序证据留存 | 原则上每个执法步骤均有证据留存                |  | 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不保存邮寄单；单位收发室没有收件纪录 |
| 30 | 行为适当 | 合理性    | 执法主体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的目的，不违背立法原则和精神 |  | 违背立法原则                             |
| 31 |      | 正当性    | 执法主体在主观上出于正当的动机，在客观上符合正当的目的    |  | 执法主体考虑了不相关因素，存在法律动机以外的目的或追求        |
| 32 |      | 公正性    | 执法主体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符合公正法则，不违背社会公平正义理念 |  | 自由裁量权标准行使不统一                       |
| 33 |      | 法定情节   | 充分考虑从轻、减轻、免除处罚、不予处罚等法定情节       |  |                                    |

---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